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0)苏0582破7-5号

本院在审理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，已裁定宣告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将张家港市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破产，并提供了相应证据。本院现向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、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送达本通知，本院将就此事项进行书面听证。管理人将向各债权人、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合并破产所涉资料。对是否合并破产的意见和依据，由各债权人、债务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在收取管理人送达材料后十日内回复管理人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